

包东政发〔2026〕11号

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高海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驻区、区属各部门、单位，各镇、街道：

区政府研究决定：

高海龙 任南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，免去南圪洞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武 杰 任南圪洞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沙尔沁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刘吉宇 任河东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南圪洞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贺志慧 任沙尔沁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南门外街道党

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- 郭 雨 免去河东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- 杜 宇 任区财政局副局长（挂职锻炼一年）；
- 高 峰 任区财政局副局长（挂职锻炼一年）；
- 刘杰文 任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副部长（挂职锻炼一年）；
- 刘寅超 任包头铝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副部长（挂职锻炼一年）；
- 孙 岩 任包头市东河区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挂职锻炼一年）；
- 刘俊峰 任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（挂职锻炼一年）；
- 张晓慧 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锻炼一年）；
- 戚建军 任区招商投资促进局副局长（挂职锻炼一年）；
- 王 鑫 任区农牧局副局长（挂职锻炼一年）；
- 李晓乐 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（挂职锻炼一年）；
- 赵巧慧 任区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（挂职锻炼一年）；
- 马 兰 任东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挂职锻炼一年）；
- 王 斌 任沙尔沁镇副镇长（挂职锻炼一年）。

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2日

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22日印发
